

(上接D42版)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ciesc.com.cn
8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蒋洪生
总经理:李洪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85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4001-8506763
网址:www.iese.cn
8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国开大道1号1号国贸大厦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甲申号5A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荣
电话:010-85679265
联系人:王雪梅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 010-85679169
网址:www.ciesc.com.cn
90 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联系人:李博
网址:www.lcochina.com

9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及21层
联系人:孔晓宏
电话:0755-82034462
传真:0755-82026050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199
网址:www.china-irns.com

9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99号华安大厦30、31层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99号华安大厦30、31层
法定代表人:赵斌
电话:0755-83070699
传真:0755-8307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8-698
网址:www.ha.com.cn

9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1层
联系人:王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118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94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18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冯浩
电话:010-89917414
传真:010-84161257
客户服务电话:010-83991728
网址:http://www.cfzq.com.cn

95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大连湾A座39层
联系人:李春蓉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电话: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热线: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进行公告事项。

9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9号
联系人:王立波
联系人:伍策群
电话:010-58163000
电话:010-58162821
三、其他基金管理人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15层
联系人:王立波(主任)
联系人:伍策群
电话:010-58163000
电话:010-58162821

四、基金的名称
名称:新华基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进行公告事项。

七、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交易的股票、权证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信用债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和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运用的其他金融工具,如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和股指期货等。

九、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30%-80%;其中投资于成长型行业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5%-60%;其中投资于成长型资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

十、投资组合
本基金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于成长型行业和公司及信用债类,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十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联系人:王立波
联系人:伍策群
电话:010-58163000
电话:010-58162821

十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联系人:王立波
联系人:伍策群
电话:010-58163000
电话:010-58162821

十三、基金销售
本基金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四、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十五、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并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六、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十七、基金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三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三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三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三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三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三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三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三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三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三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四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四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四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四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四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四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四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四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四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四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154007	11国债02	500,000	50,755,000.00	2.91
2	041152010	11国债02	500,000	50,700,000.00	2.90
3	041152014	11国债02	400,000	40,428,000.00	2.31
4	041253007	12国债01	400,000	40,412,000.00	2.31
5	041154006	11国债01	300,000	30,438,000.00	1.74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154007	11国债02	500,000	50,755,000.00	2.91
2	041152010	11国债02	500,000	50,700,000.00	2.90
3	041152014	11国债02	400,000	40,428,000.00	2.31
4	041253007	12国债01	400,000	40,412,000.00	2.31
5	041154006	11国债01	300,000	30,438,000.00	1.74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154007	11国债02	500,000	50,755,000.00	2.91
2	041152010	11国债02	500,000	50,700,000.00	2.90
3	041152014	11国债02	400,000	40,428,000.00	2.31
4	041253007	12国债01	400,000	40,412,000.00	2.31
5	041154006	11国债01	300,000	30,438,000.00	1.74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154007	11国债02	500,000	50,755,000.00	2.91
2	041152010	11国债02	500,000	50,700,000.00	2.90
3	041152014	11国债02	400,000	40,428,000.00	2.31
4	041253007	12国债01	400,000	40,412,000.00	2.31
5	041154006	11国债01	300,000	30,438,000.00	1.74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154007	11国债02	500,000	50,755,000.00	2.91
2	041152010	11国债02	500,000	50,700,000.00	2.90
3	041152014	11国债02	400,000	40,428,000.00	2.31
4	041253007	12国债01	400,000	40,412,000.00	2.31
5	041154006	11国债01	300,000	30,438,000.00	1.74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154007	11国债02	500,000	50,755,000.00	2.91
2	041152010	11国债02	500,000	50,700,000.00	2.90
3	041152014	11国债02	400,000	40,428,000.00	2.31
4	041253007	12国债01	400,000	40,412,000.00	2.31
5	041154006	11国债01	300,000	30,438,000.00	1.74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154007	11国债02	500,000	50,755,000.00	2.91
2	041152010	11国债02	500,000	50,700,000.00	2.90
3	041152014	11国债02	400,000	40,428,000.00	2.31
4	041253007	12国债01	400,000	40,412,000.00	2.31
5	041154006	11国债01	300,000	30,438,000.00	1.74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154007	11国债02	500,000	50,755,000.00	2.91
2	041152010	11国债02	500,000	50,700,000.00	2.90
3	041152014	11国债02	400,000	40,428,000.00	2.31
4	041253007	12国债01	400,000	40,412,000.00	2.31
5	041154006	11国债01	300,000	30,438,000.00	1.74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154007	11国债02	500,000	50,755,000.00	2.91
2	041152010	11国债02	500,000	50,700,000.00	2.90
3	041152014	11国债02	400,000	40,428,000.00	2.31